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五、 资产受限情况.....	32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3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3
八、 负债情况.....	33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4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4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本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年)》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期货	指	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财务	指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实业	指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物资	指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一棉投资	指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开发晶	指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远程电缆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上年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联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Wuxi GuoLia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Lian Group
法定代表人	许可
注册资本	80.98
实缴资本	80.98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1
公司网址（如有）	www.glgc.com.cn
电子信箱	chenq@glg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8 楼
电话	0510-82830985
传真	0510-82833940
电子信箱	chenq@glgc.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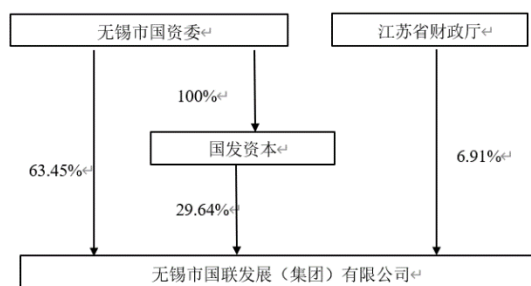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据《关于徐国伟同志免职的通知》（锡国资干[2021]5 号），免去徐国伟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许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华伟荣、张佐宇、葛颂平

发行人的监事：朱昱安、戴芸、蔡俊峰、张恒、李建康

发行人的总经理：华伟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海峰、朱小明、姚志勇、汤兴良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业务结构包括金融、实业和投资 3 部分。金融业务包括证券、信托、期货、财务公司、担保、产权交易等行业；实业业务包括电力设备制造、发电蒸汽、纺织制造、电缆制
-----------	--

	造、物资商品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投资业务包括创投基金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环保能源：主要从事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及地方能源供应。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高效发电（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锅炉等）、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热水锅炉等）及电站（传统火电及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锅炉、冶金、化工、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环保工程、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程、地热供暖等工程服务；地方能源供应主要产品为蒸汽、电力。金融服务：证券、信托、期货、担保、产权交易、投资基金、财务公司等各类综合性金融服务。纺织：棉、纱制造。其他：物资流通贸易、物业管理、酒店旅游服务、LED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模式	金融领域方面，公司整合无锡范围内金融资产，建立起门类齐全的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长三角地区为数不多的全金融牌照集团公司；实业领域方面：公司深耕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环保、纺织、物资等板块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局、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注释 1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注释 1：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能源板块	376,453.64	29.24%	275,438.50	26.45%
纺织板块	110,594.94	8.59%	97,326.96	9.35%
金融板块	286,640.06	22.26%	318,591.57	30.59%
电缆研发制造	137,732.38	10.70%		
物流服务、电子制造及其他版块	376,239.34	29.22%	350,067.90	33.61%
营业收入合计	1,287,660.36	100.00%	1,041,424.93	100.00%
营业成本				
环保能源板块	307,158.28	33.61%	211,725.55	26.36%
纺织板块	98,386.03	10.77%	94,816.58	11.81%
金融板块	65,360.26	7.15%	180,087.31	22.43%
电缆研发制造	118,514.52	12.97%		
物流服务、电子制造及其他版块	324,434.69	35.50%	316,435.09	39.40%
营业成本合计	913,853.78	100.00%	803,064.53	100.00%
毛利润				
环保能源板块	69,295.36	18.54%	63,712.96	26.73%
纺织板块	12,208.91	3.27%	2,510.38	1.05%

金融板块	221,279.80	59.20%	138,504.26	58.11%
电缆研发制造	19,217.86	5.14%		
物流服务、电子制造及其他板块	51,804.66	13.86%	33,632.81	14.11%
毛利润合计	373,806.59	100.00%	238,360.40	100.00%

注：电缆研发制造板块业务主体为远程电缆，为公司子公司江苏资产之控股子公司。

一、2021 度经营综述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本公司切实围绕董各项目目标任务和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1 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128.77 亿元，实现利润 16.70 亿元，分别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3.64% 和 71.7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1413 亿元、净资产为 404 亿元，分别较 2020 年末增长 13.94% 和 3.00%。

通过持续优化整合，公司形成了金融、实业、投资三驾马车的产业发展新布局。

金融领域：依托门类齐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深耕地方，积极开拓，形成立足无锡、覆盖江苏、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完善“投、贷、保、中介服务”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实业领域：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着力推动实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巩固提升现有环保能源、高端纺织、现代物流等产业基础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整合资源。

投资领域：积极布局 5G、半导体、生物医药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的国有创投企业。

公司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坚持创新，加快转型，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积极担当国企责任，主动融入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和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做好各项综合金融服务，服务无锡经济社会发展。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一）环保能源板块

华光环能是环保能源板块的核心企业，围绕环保与能源两大产业已形成集投资、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具体包括：1、市政环保领域（主要为固废处置）的专业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及处置运营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2、电站的锅炉设计制造、工程总包、电厂烟气治理、热电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国内经济运行遇到了困难和挑战；同时，国家对绿色产业、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存在机遇与挑战。

1、环保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涉足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及环保项目运营业务。

（1）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格局

1) 碳达峰、碳中和。

2020 年 9 月，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提出，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 2021 年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规划也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列入其中。

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保及能源领域未来可能迎接较大变化。伴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提高绿色低碳技术的发展和占比；能源结构可能发生较大调整，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对能耗控制力度加大，节能领域会迎来较大发展空间；政府和市场将会着力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和市场化机制。同时，从碳捕集、固碳角度，将鼓励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全民节约，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氛围和理念。

2) 环保投资

近年来，针对环保投资的财政政策积极，环保行业投资持续加码。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的积极性。《专项管理办法》指出，将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资金支持标准为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45%、60%、6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此类政策的持续出台，为环保行业注入发展动力，表明环保投资持续加大的决心和趋势。充足的资金也将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环保行业项目投资，同时保障项目资金周转。

3) 垃圾处置

2020年9月，新固废法正式实施，明确了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明确差别化收费，确保专款专用。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明确了2025年垃圾处置的总体目标：（1）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60%；（2）垃圾分类收运能力70万吨/日（较2020年增长40%）；（3）焚烧产能80万吨/日（相较于2020年末58万吨/日增长38%）、焚烧产能占比达65%（较2020年提升20个百分点）。由垃圾分类衍生的前端收运、中端资源化及后端处置（焚烧+餐厨）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

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印发了《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在垃圾处理方面，提出了4个要求：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户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完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2021年5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宣布自2021年7月1日起，住建部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明确了垃圾处理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属性，提高了征收垃圾处置费用的执法刚性。垃圾等固废处置政策的接连出台，促进了垃圾处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4) 污泥处置

“十四五”期间，污泥处理领域有望迎来较大发展。随着污水处理日渐成熟，近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任务已基本完成，城市污水处理率可达到95%以上，在“十四五”规划中的污水处理新增产能也出现明显下降。在污水处理渐趋饱和的情况下，污泥处理的关注度不断提升。

根据“十四五”规划，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处置水平应明显提升，明确新增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吨湿污泥/日；在建设任务层面，政策由鼓励到强制，明确提出新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必须包含明确的污泥处理途径，污泥处理设施应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之下，污泥处理技术路线愈发清晰。“十四五”规划在技术要求中明确提出限制污泥填埋，稳步推进资源化，要求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理途径，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前提下，可推进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

利用等资源化，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在资源回收上，相比好氧堆肥，目前干化焚烧及热水解是更好的资源化方式。干化焚烧的技术路线作为最快捷、最彻底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最终处置技术，干化焚烧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也更易走通；而热水解的技术路线，具有生产过程清洁化、生成的污泥炭资源多样化的优势。

5) 节能环保锅炉设备

碳中和背景下，工业领域的节能提效至关重要，余热资源利用成重要抓手，钢铁、冶金、化工、水泥、石化等行业余热资源丰富，现有设备对余热资源的利用率低，锅炉的节能改造进度将加快。根据全国能源信息平台数据，2018年钢铁企业的余热资源1.93亿吨标煤，占工业领域余热资源的40%，而全国钢铁企业尚未升级的煤气发电项目约有30%，其中50%采用的是中温中压机组，在碳中和的目标下，中温中压改高温高压的动力将逐步释放。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年总产量10,808亿立方米，假设其中45%用于发电，需要改造升级的占比30%，经测算，钢铁企业的余热锅炉改造市场需求空间可达175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

①公司垃圾焚烧锅炉设备（500t/d及以上）在市场上建立了影响力，累计销售400多台，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排名第一。另外，生物质锅炉、燃机余热锅炉在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前三。

②公司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的服务，在市政环保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执行公司市政工程总包业务的主体主要系公司下属无锡市政院，于2017年收购完成，具备市政、建筑、景观、环保等多项甲级设计资质。自收购后，计资质，自收购后，公司积极协同其由传统的勘察设计等业务向市政工程转型，转型成效较为明显，在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位列前十。

③公司具备固废产业链协同发展及综合协同处置能力，涵盖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污泥处置、藻泥处置等。公司在无锡惠山区打造了具备自身业务特色的“城市综合固废处置中心”，以热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核心，配置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飞灰填埋、蓝藻藻泥处置以及园区配套厂区污水处理等处置设施。在提供能源供给的同时，实现固废多项目百分百协同处理和资源化高效利用，为市政环保项目跨区域复制提供经验；无锡惠山区以公司的固废处置项目为基础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申报了“无锡惠山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并获得核准。

④公司已建立起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平台，完全具备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发电项目的能力、资源和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运及受托管理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日处理能力提升至4,100吨/日，其中无锡惠联垃圾处置项目提标扩容至2,000吨/日，项目已于2021年2季度投入运营，江西乐平生活垃圾焚烧一期500吨/日，也于2021年2季度投入运营。同时，公司还打造了餐厨垃圾处置业务，无锡惠联餐厨项目处理能力440吨/日，已进入满负荷运营。

⑤公司具备污泥深度脱水+干化焚烧的核心技术，污泥处置能力和规模在细分行业处于前列。公司下属污泥处置目前已投运项目2,490吨/日，除上述污泥项目外，公司投资建设了国内单体规模最大的蓝藻处理处置项目（规模1000吨/日），进一步开拓了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新领域。

2、能源装备及服务

公司主要涉足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及地方热电运营业务。

(1)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格局

①碳排放权管理

配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结算管

理规则（试行）》、《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等政策文件。

政策明确了纳入重点排放监管的企业范围和纳入条件、碳排放权配额的发放原则、排放单位如何获取碳排放权配额等原则。同时，明确了首批参与全国性碳排放权交易的交易主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数量和名单，年排放量超过2.6万吨二氧化碳共2225家发电企业或自备发电厂的企业，均被纳入碳交易市场。规划了碳排放权免费发放配额的比重，规定了不同燃料型发电机组的企业，履约需要上缴的配额最高上限以及所需通过碳市场交易的配额上限等。

②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据中电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2.6亿千瓦，同比增长9.5%。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5.4%，同比提高3.2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降至48.2%，同比降低3.3个百分点，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明显。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总发电量为3.8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7%；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853小时，同比提高119小时。

2021年上半年，国内电力投资同比增长6.8%，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90.1%。上半年，全国重点调查企业合计完成电力投资3627亿元，同比增长6.8%，两年平均增长17.1%。其中，电源完成投资1893亿元，同比增长8.9%，两年平均增长37.4%，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的比重高达90.1%；电网完成投资1734亿元，同比增长4.7%，两年平均增长2.7%。

报告期内，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45.4%。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187万千瓦，同比增加1492万千瓦。截至6月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3.8亿千瓦，同比增长4.7%；火电12.7亿千瓦，同比增长4.1%；核电5216万千瓦，同比增长6.9%；并网风电2.9亿千瓦，同比增长34.7%；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2.7亿千瓦，同比增长23.7%。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0.2亿千瓦，同比增长17.8%，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5.4%，同比提高3.2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装机容量10.9亿千瓦，同比增长2.5%，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进一步降至48.2%，同比降低3.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全口径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44.6%和24.0%，规模以上电厂口径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5.0%。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总发电量3.8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7%。受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仅增长1.4%；受电力消费快速增长、水电发电量低速增长影响，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5.0%；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3.7%。全口径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44.6%和24.0%。

上半年水电、太阳能外的其他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核电、风电发电同比分别提高286、88小时。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853小时，同比提高119小时。分类型看，水电设备利用小时1496小时，同比降低33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3805小时，同比提高286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2186小时，同比提高231小时，其中煤电2257小时，同比提高254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1212小时，同比提高88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660小时，同比降低3小时。

③电站行业趋向系统集成化

电力市场参与企业从单一的设备提供商向EPC电站系统工程总包和BOT项目工程总包等整体解决方案转型。通过工程总包，企业高性能锅炉产品能更好地结合企业独有的工程技术实现系统性优化，进而有利于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④地方经济稳定向好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等政策，热电联产及清洁供热持续受到国家政策鼓励。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无锡经济运行稳定向好。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告，2021年1-6月，无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0,258.95亿元，同比增长28.6%，

比上年同期回升 29.1 个百分点。无锡人均 GDP 常年位列全国前二十，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能源需求量不断增长，将推动无锡地区热电联产行业的继续发展。无锡工业企业用热与经济发展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具有与经济发展周期相匹配的周期性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

①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备制造电站锅炉资质和规模化制造能力，并形成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上锅、东锅、哈锅三厂，具备为 600MW 及以上机组配套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制造能力的锅炉制造企业。第二梯队是华光环能、华西能源、杭锅、济锅，属中大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第三梯队是中小型锅炉厂。公司在第二梯队中排名前列。

公司装备制造积极向环保清洁能源设备转型的同时，加大海外拓展，近年来承接了越南“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中的 4 台 30 万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设备供应，伊拉克 10 台 9E 级立式自然循环余热锅炉的设备供应等。

②电站工程总包业务在充分发挥自身电力设计院的优化设计能力，依托自有电厂的人才资源和运营经验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实力，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开拓。公司电力设计研究院拥有 150 余名设计人员，在无锡设立技术中心，在西安、南京、济南等地设立了分院，专业及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包括结构、电气、土建、光伏新能源、机务、化水、输煤除灰、总图等。公司积极开拓光伏等新能源电站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完成竣工及已完成施工的光伏电站项目 9 单，合同总金额 18,801.34 万元。

③作为无锡地区的热电运营龙头，公司占无锡市区热电联产供热市场的 70% 左右。公司拥有国内供热距离最长的多热源、大规模蒸汽集中供热系统，实现了燃煤燃气联合供应、跨区域供热的格局，管线贯穿无锡市南北辖区，实际运行蒸汽管网长度近 500 公里，热用户近 800 家，单根管线供热距离达到 35 公里。

根据《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等政策文件，公司下属纳入重点排放名单的热电企业有 3 家，分别为惠联热电、惠联垃圾热电、友联热电。经测算 2019-2020 年，3 家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权配额为 4,302,401.15 吨，实际碳排放量为 3,543,340.85 吨，碳排放权盈余 759,060.30 吨。公司注重热电生产运营的控碳、减碳，通过降低厂用电率、降低供电标煤耗、提高电厂热效率等措施，降低碳排放。上半年，通过主设备顺序检修消缺，各电厂将锅炉设备工况调整至良好状态，以提高锅炉热效率，降低煤耗。未来，公司旗下各热电单位，将通过不断优化智慧电厂运营系统、风机变频改造、电机提升改造、在厂区配套建设小型光伏发电等手段，进一步降低厂用电量，提高运营效率，有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保持碳排放盈余。

（二）纺织板块

1、行业发展趋势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具有传统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2020 年以来中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将更趋复杂严峻。全球经济风险点增多的复杂局面与国内结构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成本上涨、竞争加剧等常态化压力仍存。2020 年-2021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纺织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将使企业在疫情结束后一段时间内面临外贸订单流失及国际竞争加剧的情况。但从积极因素来看，全球经济总体将延续温和增长态势，中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础不会改变。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将更加着重稳增长、防风险，并将完善中小民营企业政策环境放在更重要位置。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家已开始出台各种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逐步缓解经营压力。未来纺织行业将继续稳中求进，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纺织板块主要由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及其子公司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泰州长新（兴化）纺织有限公司、无

锡庆丰（大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组成。无锡一棉创建于1919年，曾经是中国民族工业的典范，迄今已有百年历史，是中国棉纺织行业排头兵企业。共拥有60万纱锭、600台织机，年产高档纱线30000吨、高档织物5000万米，年产值20亿元人民币。公司劳动生产率在全行业领先，万锭用工在25人以内，工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采用信息化技术控制生产，辅助管理，创建了行业内领先的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纺织管理体系，以及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先进环保管理体系。工厂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管理创新成果大奖”、“可持续纺织产品开发——卓越能效奖”，与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评选为“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突出贡献企业”和“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并成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公司确立“传承+创新，打造经典”的核心理念，以成为梦园百年的长寿企业和世界一流纺织企业为目标，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创建“生产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贸易全球化”的现代先进纺织企业。

（三）金融板块

1、证券业

（1）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J67）。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139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72万亿元，较2020年底增加9.21%；净资产人民币2.39万亿元，较2020年底增加3.46%，净资本人民币1.86万亿元，较2020年底增加2.20%。2021年上半年，139家证券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24.14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2.7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91%和8.58%。上半年，139家证券公司中125家实现盈利。

（2）行业地位

公司证券业务的主体为国联证券（601456.SH、01456HK）及其子公司华英证券。截至2020年末，国联证券总资产595.99亿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28.95%；净资产106.34亿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79亿元，同比增长17.98%。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国联证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创新经营模式，优化产品评价体系及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加快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主要举措包括：多维度推动资产增量，做大客户规模，夯实客户基础；充分发挥基金投顾的先发优势，持续壮大投顾队伍，大力开拓渠道，丰富投顾策略，提升投资顾问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多元化产品体系，不断优化资产配置与组合构建等研究服务，满足客户多层次的财富管理需求；打造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引入更多高端优质产品，满足高净值客户的配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211.03亿元，同比增加5.30%。其中：自主研发资产管理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109.42亿元，同比减少21.78%；第三方基金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64.65亿元，同比增加28.55%；第三方信托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20.88亿元，同比增加151.57%；其他金融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16.08亿元，同比增加737.50%。

投资银行业务：2021年上半年，华英证券股权业务紧抓改革红利和市场机遇，完善注册制下各项业务机制；强化行业竞争优势培育，形成全方位服务核心客户，重点聚焦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特定项目的业务策略；以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实现全产业链价值服务，打造精品特色投资银行。报告期内，华英证券完成再融资项目2单。同时，华英证券股权融资业务全面推进，其中IPO业务过会项目1单、申报在审项目4单；再融资业务已获得批文待发行项目4单、申报已过会项目1单。此外，上半年华英证券荣获Wind“IPO承销快速进步奖”。下半年，华英证券将加快推进IPO项目落地和已过会再融资项目发行，确保重点项目收入如期实现；重点抓好无锡本地IPO项目，打响区域股权业务品牌；做好优质

项目储备，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2021年是“资管新规”即将完成过渡期的“新资管元年”。随着降杠杆、去通道、打破刚性兑付的业务整改进入尾声，券商资管规模压降速率逐渐平缓，主动管理规模稳步提升，策略重点逐渐从固收向固收+以及多资产投资组合转移的态势，反映出在产品净值化的趋势下，投资者风险偏好逐渐上升。上半年以来，券商资管转型进一步提速。多家券商积极筹设资管子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加快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步伐，从而加速布局公募赛道。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立足于加强主动管理能力，优化投研专业化体系，结合自身的牌照优势，有效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和底层资产评价服务，形成核心策略输出；持续加强机构客户开发，有效推进渠道代销和机构定制，经营业绩及市场影响力显著提高，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人民币769.56亿元，同比增长166%；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人民币156.76亿元，同比增长1,376%

信用交易：报告期内，国联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始终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合力拓展融券业务，增加两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占比”为指导思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制定展业工具包，并加强培训指导的方式，提升专业度及客户服务能力。满足投资者策略交易及网下打新融券对冲交易需求；制定特殊专业机构投资者征信评级体系，修订两融利率分级定价标准，进一步规范了两融业务流程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客户信用账户开户总数为23,546户，同比增长5.87%；客户融资融券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19.39亿元，同比增长19.66%；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1.32亿元，同比增长69.60%；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为人民币90.59亿元，同比增长70.57%；融资融券业务实现息费收入人民币2.84亿元，同比增长55.19%。

2、信托业

（1）行业发展趋势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六稳”、“六保”扎实推进供给侧改革将是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基调。在全球新冠疫情将要逐步好转的背景下，我国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01.6万亿元，在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内经济有希望、有潜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为信托行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机会。但是，考虑到严监管态势将继续延续，继续压降信托通道业务规模，逐步压缩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的“两压一降”要求会进一步严格。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严监管将推动信托行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高质量发展将成为趋势。会推动信托行业进一步提升尽职管理能力，资产端和资金端同发力，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弘扬履职尽责、灵活创新的信托文化，为全社会提供优质的本源信托业务。

（2）行业地位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体为国联信托。国联信托是在无锡市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信托公司，在无锡及长三角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得到银保监会的认可。国联信托经营风格相对审慎、风险控制良好。在业务导向和策略上强调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的渠道建设和客户关系维护，不盲目追求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信托报酬率和人均创利水平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将积极把握宏观经济走势与行业转型创新的趋势，充分防范新冠疫情引发的全球危机对国内经济和金融发展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坚持稳健发展，把控风险的基调，从中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摒弃短期机会主义，关注长期能力建设。集中资源做大标品业务、开拓私募投行业务，加快形成品牌特色。

3、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AMC）

（1）行业发展趋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监管部门引导金融风险有序释放、有效处置，风险总体可控。

一是做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银行信用风险。《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拓宽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引入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明确逾期天数标准。持续整治不良贷款管理乱象，严禁隐匿风险、掩盖不良资产，促进不良资产洁净出表，做实资产质量。二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进一步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三是推进不良资产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外资机构进入不良资产处置领域，鼓励外资机构参与银行保险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特别是中小机构的改革重组；深化跨境贸易和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开展银行不良债权跨境转让试点。四是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相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组、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来看，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更为系统化的监管规则，为不良资产市场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推动各市场主体积极应变、主动变革，进一步释放行业发展潜力。

江苏经济一向体现以民营企业为主的特征，就实体经济的盈利能力来看尚可，一般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部分加快，在经济增长方式逐步改变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各种风险加速暴露，需要盘活存量资产规模和需要处置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会持续显现。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无效、低效和辅业资产；地方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等，这为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截至目前，经银保监会下发通知公布的地方 AMC 已有 57 家，这些地方 AMC 在区域经济稳定、风险化解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继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后处置不良资产、化解行业风险的重要新生力量。经过几年快速稳步发展，地方 AMC 的队伍不断壮大，并逐渐形成了一批战略定位清晰，专业能力较强，资本实力较为雄厚的特殊专业机构。

（2）行业地位

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主体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资产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银保监会核准的全国范围内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以“化解不良金融资产风险、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为己任，打造面向江苏省的不良资产处置和综合金融方案服务商。经营区域方面，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仅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无区域限制。从不良资产收购时涉及的行业来看，与江苏省经济环境保持一致，江苏资产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以光伏、纺织、造船、化工等制造业和贸易行业为主。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纾困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江苏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企业纾困业务主要是为陷入临时流动性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实体企业等提供融资纾困服务，保障企业稳定经营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20年2月，江苏资产实控远程电缆股份。

（四）电缆研发制造

1、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以国家电网更新改造、城市化进程的提速为代表的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开展，为线缆行业带来长期、持续的市场需求。目前，从产品结构及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但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生产产品多以中低压线缆为主，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具有多个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并将努力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高压、超高压等高端线缆产品，突破研发壁垒，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2、行业地位

公司电缆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宜兴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692.SZ）。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资产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收购取得远程电缆的控股权。此次股权变更对提升远程电缆管理水平、改善其经营环境、确保未来持续健康发展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远程电缆拥有自主进出口权，是“全国用户满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级资信企业”、“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AA级”，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20强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拥有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和支持平台。

“远程”牌电线电缆是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以客户为中心，凝聚卓越团队，坚持核心技术的长期投入，在核级电缆、防火电缆、高压电缆等细分市场，提供具有优越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适用于国家电网建设、核电、地铁、冶金、石化、高校、市政工程等多个领域，并在澳大利亚、委内瑞拉、土耳其、印尼等多个国外重大项目获得良好业绩。公司具有多个在行业内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公司核电站用电缆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并供货核电站核级电缆、非核级电缆领域；110kV、220kV等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获得客户高度评价；矿物绝缘电缆广泛应用于重要的公共设施，光电复合电缆广泛应用于国网电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电动汽车电缆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领域。

（五）LED研发制造

1、行业发展趋势

2020年以来，全球疫情持续高发，LED整体市场需求体现较强韧性。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企业开工减少，在更好、更高效地开展疫情防控后，二、三季度企业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至年底行业开始逐步回暖，整体市场需求呈现出先抑后扬的态势。据赛迪智库预计，2020年全球LED产业整体规模达到1,660亿美元，同比增加1.6%，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为96.4亿美元，同比降低18.7%；国内LED产业整体规模达到7,774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LED芯片行业规模达219亿元，同比增长9%。由于LED行业前两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本年度大幅上涨，叠加疫情影响，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优势资源和优质客户向掌握核心技术与产业布局合理的龙头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得到一定提高，随着产品技术、系统服务能力等方面需求的提升，行业集中度还将会进一步提高。

全球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受投资规模、技术门槛及前期市场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曾一直被少数国外领先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通讯升级以及工业产业发展的需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以其具有的节能、高效、稳定等优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大容量信息传输、光通讯、工业生产、电力电子器件等领域。特别是以碳化硅（SiC）和氮化镓（GaN）为核心材料的产品被使用于通信、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应用领域后，成为全球行业企业重要布局的焦点，随着技术推进、成本下降，未来前景广阔。近两年在国内政策指引下，国内企业加大对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布局，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20年，受疫情及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原有供应链版图被打乱，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将愈加明显。

2、行业地位

公司LED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开发晶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芯片、封装（SMD、COB）、照明灯具、荧光粉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制造，具备上下游协同研发，为客户提供最佳LED解决方案的能力，获得“行业品牌价值20强”和“厦门企业100强”等荣誉称号。公司旗下拥有“Bridgelux”和“Intematix”两个国际LED知名品牌。

公司聚焦重点产品，突出主打产品。外延重点聚焦为产业转型和产品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亮度、提高良率，同时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提高直接销售数量。芯片重点聚焦收敛自用和外销机种，提高芯片使用率和出货率，降低库存；塑造普瑞芯片品牌在背光领域的影响力，加强背光芯片在电视、手机等应用终端中的导入。封

装重点聚焦推广高光效、高显指和全光谱系列等新产品，加强产品创新，提升性价比，持续做好客户服务；持续扩大 COB 封装和荧光粉等技术力量雄厚、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竞争优势。通过以健康照明、高光效照明为特点的产品创新，以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为出发点的管理创新，将外延和芯片向高光效和背光芯片逐步转型、封装向高显指和健康照明逐步转型、经营管理逐步向发挥品牌价值最大化转型；

厦门开发晶在第三代半导体硅基氮化镓及功率器件封装领域均做了技术储备和资源投入，以进军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为基础的 5G 通信产业链为目标的产业转型，以期未来有新的发展和效益提升空间。

（一） 公司未来展望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本公司将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国有资本专业化运营平台、全牌照金融服务商、高端纺织和环保能源领域一流的龙头企业、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者”的目标定位，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金融领域：做优做强金融。发挥“全牌照”综合金融优势，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战略投资者引进、重大资产合作并购、行业顶尖职业团队导入等，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打造国内一流综合型金融平台。

实业领域：环保能源板块聚焦市政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强化市场开拓和投资管理，力争成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纺织板块加快高端特色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深化智能工厂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围绕医药项目投资、药品研发生产、健康管理、康养服务等四大领域，培育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推动人力资源集团战略转型和业务转型，重点拓展中高端业务，做优城市产业 HR 平台，吸引更多优秀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服务无锡产业发展

投资领域：构建一流的产业生态，全面推动基金设立和项目投资，聚焦无锡市重点发展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 4 个未来产业，加大自主管理基金的项目投资，打造有品牌有价值的创投平台。聚焦无锡太湖湾科创带建设、产业链优化升级、国有资本布局、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积极开展并购投资、资本运作，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资产方面

公司是实际控制人直接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

2、人员方面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国联集团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国联集团干部管理制度》、《国联集团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国联集团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联集团职务权力公开运行监督管理制度》、《国联集团委派董（监）事和独立董（监）事管理制度》、《国联集团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和《国联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等人事制度，除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监事以外，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发行人对公司人员自主招聘、考勤、考评和激励。

3、机构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资产经营

业务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内部管理机构 and 运行采取事业部制，机构设置由经理提出总体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与实际控制人在机构上相互独立。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建立了《国联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国联集团采购招标实施细则》、《国联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管理集团经济合同管理规定》、《国联集团综合金融管理制度》、《国联集团金融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国联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国联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和《国联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投资发展决策委员会（投决会），根据这些业务制度进行日常业务经营工作，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国联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496.4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3.8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61.2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3.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50 亿元，且共有 40.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 国联 01
3、债券代码	136239.SH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19 年 3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6 国联 02
3、债券代码	136582.SH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19 年 7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43636.SH
4、发行日	2018年5月9日
5、起息日	2018年5月9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年5月10日
7、到期日	2023年5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国联02
3、债券代码	155531.SH
4、发行日	2019年7月19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19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2年7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国联G1
3、债券代码	163654.SH
4、发行日	2020年6月15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15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3年6月15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国联G1
3、债券代码	175961.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14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14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4年4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国联01
3、债券代码	155350.SH
4、发行日	2019年4月23日
5、起息日	2019年4月23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4年4月2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国联03
3、债券代码	155835.SH
4、发行日	2019年11月14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14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4年11月14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国联G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国联G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仍维持4.88%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登记数量，“18国联G1”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10手，回售金额为10,000元。2021年5月1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完毕后，“18国联G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99,990 手（面值 999,990,000 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239.SH

债券简称	16 国联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582.SH

债券简称	16 国联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3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636.SH

债券简称	18 国联 G1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350.SH

债券简称	19 国联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531.SH

债券简称	19 国联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835.SH

债券简称	19 国联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654.SH

债券简称	20 国联 G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61.SH

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笔款项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239.SH

债券简称	16 国联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p>

债券代码：136582.SH

债券简称	16 国联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7 年至 202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p>

债券代码：143636.SH

债券简称	18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9 日。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p>

债券代码：155350.SH

债券简称	19 国联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55531.SH

债券简称	19 国联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55835.SH

债券简称	19 国联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63654.SH

债券简称	20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代码：175961.SH

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

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对比较期间 2018 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内容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4,307.23	2,739.75	应收票据	72,294.39	2,739.75
				应收账款	952,012.84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2,618.70		应付票据	14,4345.89	
				应付账款	328,272.81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内容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3,663.96	-18,463.05	资产减值损失	-23,663.96	18,463.05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财会〔2017〕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2018 年 12 月 7 日，财会〔2018〕3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根据会计新准则分阶段实施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下属并表企业全面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以及新租赁准则，并根据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了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租赁负债等科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科目，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期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

2018 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 9 月经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会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类投资-债务重组项目，由原先个别认定法改为采用分类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防范经营风险，对公司应收款项中债务重组项目的坏账准备进行变更。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	9,212.10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后，能够使公司应收款项更接近于控制风险后的真实水平，能够更客观、公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影响金额（万元） -9,212.10

允 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	--

2020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07.39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8.72	4.42	
应收款项融资	0.69	43.97	
应收账款	0.11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63	47.25	
债权投资	30.44	1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	5.17	
固定资产	10.79	14.45	
合计	207.39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单县宏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59	0.02	79	100	借款质押
合计	0.59	0.02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经营性往来款是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往来款项，否则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496.47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26.93%，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75.18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适用 不适用**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6.8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是 否**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5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公司子公司江苏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决诉讼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8,000	是	二审审理中	法院一审判决一江经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原告正奇保理支付应收账款 8,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连行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原告正奇保理支付融资利息 1,280 万元；连行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对一江经贸所承担的债务在 8,000 万元融资款范围内向原告正奇保理承担回购责任，并同时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利息及

				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16.6 万元。在被告连行贸易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保理债权转移给被告连行贸易所有；夏建统对本判决第二、三确定的被告连行贸易所承担债务向原告正奇保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夏建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连行贸易追偿；一江经贸、被告连行贸易、被告夏建统任何一方向原告正奇保理履行了上述给付义务，则其他各被告对于原告正奇保理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公司诉上海睿禧、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九江银行借款纠纷案	14,000	是	二审审理中	法院一审判决上海睿禧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清偿 1.4 亿元及利息；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对上海睿禧债务不能返还部分承担 20% 的补充赔偿责任；九江银行对金潜支行债务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朱杭平民间借贷纠纷案	7,054.58	是	一审审理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保函为公司保全置换申请提供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保函下的最高付款额为人民币 7,054.58 万元。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担保保函，作出解除对公司财产保全的裁定，公司名下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账户 7,054.58 万元存款冻结解除。
蔡远远民间借贷纠纷案	7,013.33	是	一审审理中	--

2、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9 月，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2020 年 4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于 2020 年 5 月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在审理中。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修订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版）》，更新了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增加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后续变更程序等内容。本次制度更新未对投资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资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下发“锡国资权（2021）31 号”文批复，同意将无锡市财政局拨入本公司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 9,825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为 809,825.00 万元，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分别持有本公司 63.4489%、29.636%、6.9151%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工商变更已完成。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2,544.23	1,734,896.00
结算备付金	225,807.53	244,480.86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1,393.75	2,268,73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030.96	7,764.44
应收票据	38,112.96	34,798.28
应收账款	565,068.51	483,585.22
应收款项融资	15,719.12	52,602.37
预付款项	85,331.70	55,908.9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82,357.74	1,263,71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29.67	4,01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772.37	416,181.87
存货	268,652.71	278,248.17
合同资产	184,420.17	203,354.16
持有待售资产	-	7,67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0.00	6,25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9,825.55	288,653.62
流动资产合计	8,348,267.31	7,346,84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04.93	9,750.00
债权投资	1,641,626.30	1,096,088.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4,443.44	1,106,32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385.98	130,48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3,908.40	1,052,634.40
投资性房地产	71,607.74	70,742.39
固定资产	746,169.00	755,813.77
在建工程	151,052.86	202,16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38.57	18,182.62
无形资产	239,421.26	198,134.45
开发支出		
商誉	52,981.73	52,983.05
长期待摊费用	12,874.86	15,4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00.13	79,94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919.36	264,88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0,234.56	5,053,593.21
资产总计	14,128,501.88	12,400,44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801.36	531,16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72,813.22	30,00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855.15	90,04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7,143.58	11,658.33
应付票据	156,519.70	151,351.32
应付账款	446,671.16	466,849.27
预收款项	25,446.84	947.50
合同负债	106,646.62	150,28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6,926.43	870,769.4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4,794.94	18,368.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1,443.36	932,440.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085.94	72,628.32
应交税费	28,296.58	61,714.66
其他应付款	1,100,108.14	1,519,12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33.65	708.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143.25	532,876.16
其他流动负债	304,228.81	507,438.30
流动负债合计	6,582,925.10	5,947,66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0,940.85	27,540.85
长期借款	731,118.22	531,431.97
应付债券	2,368,892.44	1,823,800.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37.52	17,942.06
长期应付款	11,479.25	9,932.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563.00	24,334.21
递延收益	35,466.44	38,14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25.11	53,60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927.65	4,51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6,450.48	2,531,248.48
负债合计	10,089,375.57	8,478,91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9,825.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7,302.99	205,337.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043.86	19,700.56
专项储备	112.17	4.61
盈余公积	41,918.19	41,918.1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20,773.98	1,384,0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2,976.19	2,451,006.71
少数股东权益	1,526,150.11	1,470,52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9,126.30	3,921,53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28,501.88	12,400,443.10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26.15	109,44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3	1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4.00	398.68
其他应收款	992,692.05	913,97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47.98
流动资产合计	1,188,981.76	1,023,87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3,459.42	1,593,41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930.00	237,468.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97.10	20,917.59
在建工程	2,307.02	1,80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8	1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94	9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7.51	4,5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3,630.77	1,858,284.34
资产总计	3,052,612.53	2,882,16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	305,487.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666.35	15.41
合同负债	-	1,557.49
应付职工薪酬	-	956.79
应交税费	-104.90	55.68
其他应付款	291,888.01	324,54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588.30	318,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93.45
流动负债合计	940,037.76	951,21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9,999.00	820,830.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01.88	2,40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400.88	823,232.31
负债合计	1,942,438.64	1,774,44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9,825.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671.61	178,67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26.80	15,505.1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926.02	41,918.19
未分配利润	64,324.46	71,6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0,173.89	1,107,71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2,612.53	2,882,162.07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7,660.36	1,041,424.93
其中：营业收入	1,139,753.13	925,564.18
利息收入	61,905.31	49,834.18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001.92	66,026.58
二、营业总成本	1,207,925.49	993,008.30
其中：营业成本	913,853.78	761,609.12
利息支出	43,281.50	26,875.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212.70	14,580.4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11.85	4,571.56
销售费用	20,327.63	21,270.98

管理费用	135,785.77	104,225.57
研发费用	17,352.21	14,228.57
财务费用	51,800.04	45,647.09
其中：利息费用	55,197.47	50,875.35
利息收入	4,931.34	5,919.22
加：其他收益	4,860.4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84.11	56,86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23	1,399.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4.62	-1,905.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2.4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0.02	-12,10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51	4,58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29.91	97,255.39
加：营业外收入	2,142.93	12,827.44
减：营业外支出	1,048.82	1,34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124.02	108,735.71
减：所得税费用	45,330.92	30,34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93.11	78,39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93.11	78,391.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56.41	52,468.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36.70	25,923.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	6.92
减:营业成本	-	14.28
税金及附加	74.94	67.3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843.56	2,877.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217.26	11,755.64
其中:利息费用	27,837.58	27,786.17
利息收入	16,360.42	16,718.21
加:其他收益	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58.84	8,01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2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29.78	-2,372.95
加：营业外收入	20.80	2.25
减：营业外支出	275.33	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5.25	-2,378.70
减：所得税费用		-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5.25	-2,368.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5.25	-2,368.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943.12	1,621,52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426.48	23,70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600.38	89,945.4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834.7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1,070.49	351,178.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723.5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3.94	5,07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123.10	-334,42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395.74	1,757,00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800.39	1,155,06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45.0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049.30	3,709.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74.46	38,136.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14.97	117,44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82.17	79,41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873.13	148,99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850.77	1,542,76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55.02	214,24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412.67	365,527.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040.15	57,85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7.47	9,17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93,428.48	29,545.37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37.72	6,28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931.56	468,38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57.79	57,29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250.80	866,894.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32.6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09.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050.28	924,1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18.72	-455,79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28.12	22,7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03.12	22,7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2,359.06	303,91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76.14	1,534,10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363.32	1,860,76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1,686.21	1,327,70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125.12	99,93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68.95	1,20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50	83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405.83	1,428,46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57.49	432,29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6	45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28.88	191,20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206.07	1,845,52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534.96	2,036,732.64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89	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35	16,9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24	16,93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	10.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3.98	1,80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8	26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7	23,15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60	25,2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36	-8,29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20.00	73,9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11.82	15,40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80.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11.83	145,34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53	55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	19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38.53	195,39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6.70	-50,05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1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0.00	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825.00	6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1.00	4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9.50	42,66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3	3,14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86.63	480,80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8.37	174,19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84.31	115,84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41.84	151,37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26.15	267,227.31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